

香港保護兒童會 守護兒童政策

1 簡介

香港保護兒童會（本會）倡導維護兒童的健康、快樂和安全，並為此追求卓越。本會致力與社會攜手合作，為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照顧及教育服務，促進兒童和家庭的社會發展，以保護及倡導兒童福祉為我們的使命。我們深信任何形式的虐待都是侵犯兒童的基本人權，不利於兒童的整體發展。

本會致力守護兒童。不論其年齡、性別、能力、文化、種族傳統、宗教信仰和性別身份，所有兒童均享有受保護的平等權利。本會制定的守護兒童政策中定義了虐待兒童行為，提供應對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事件的指引及原則，並提出加強守護兒童措施。

本會尊重本地社區中的不同文化規範以及教養和育兒方法，並承諾在遵守香港法律及任何相關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恰當地處理守護兒童事宜。

本會所有員工及相關第三方均有法律、專業及道德義務去支援及保護接受本會照顧的兒童。我們認真對待所有關於虐待和傷害兒童的指控，並致力防止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傷害兒童事件。

2 目的

為實現本會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兒童的安全及福祉至關重要。這份守護兒童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確保任何人包括本會所有員工都有能力、信心及獲得必須的支持，以履行守護兒童免受暴力傷害的責任，並能積極促進兒童參與，以達致本會的使命。同時，政策也是為了確保使用本會服務的兒童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清楚知道本會有責任防止及應對本會員工和相關第三方在本會場所內對兒童造成任何傷害的行為及行動，以及知悉舉報這些事故的渠道。

3 政策聲明

本會相信兒童與生俱來有權利享有自由、尊嚴和平等。兒童極容易受到傷害，應該得到更完善的保護。

本會對任何形式傷害兒童的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致力維護兒童的權利，創造並積極維持機構文化及營運環境，以預防、阻止及發現（有意或無意）會令兒童面臨任何形式暴力和傷害的行為。

對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本會均會嚴肅處理，並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或對相關第三方採取任何可行的糾正措施。

4 指導原則

本政策以香港法律和中國簽署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本會有責任提供安全及合適的培育環境給所有使用本會服務的兒童，並確保對任何有關守護兒童的問題，採取及時和適當的行動。本會會遵照保密的原則，確保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兒童的資料）得到妥善保管。

5 政策範圍

守護兒童是所有參與本會工作的員工及相關第三方的責任。政策適用於本會所有員工及相關第三方。本會顧問、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成員、員工及相關第三方皆須遵守本會的守護兒童政策。

6 舉報政策

本會致力在透明度、誠信及問責方面保持最高標準。本會期望並鼓勵員工和相關第三方（例如合作伙伴、承包商、供應商、義工及導師等），就其對本會內部涉嫌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本會將竭力公平及恰當地回應有關舉報。本會舉報政策適用於守護兒童政策。

7 保密原則

員工如欲舉報任何與此政策及程序相關的懷疑不當行為，其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不會向不當事件涉事人披露。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獲得的當事人個人資料（包括員工和兒童資料）必須保密，其私隱在法律或道德上受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專業操守指引（例如社會工作註冊局的工作守則）保障。不過，在特殊情況下，則可視乎情況披露有關資料，例如舉報涉及刑事的懷疑個案時向警方披露。

8 處理程序

本會以兒童為本的協調方式保障所有兒童安全。有效的守護方法包括預防措施、提升安全意識、教育、培訓、回應和報告機制，以及對虐待或疏忽照顧事件的詳盡跟進程序。

9 實施守護兒童措施

9.1 意職

本會會確保所有在本會工作或代表本會的人士可以透過以下渠道去了解高標準的保護兒童行為。

9.2 安全招聘措施

本會致力推行安全招聘及甄選員工的措施。所有的招聘廣告及招募告示都包含以下聲明：「香港保護兒童會致力確保孩子的福祉和安全。所有申請者必須願意接受背景調查及有關守護兒童的篩查。」

10 實施、監察及檢討

守護兒童專員最少每三年或每當有相關法律及/或政府條例改變時檢討此政策。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審計部會負責監察守護兒童政策和程序於本會內有效地實施。

主要聯絡人：

1. 本會守護兒童專員劉燕玲女士（守護兒童顧問）
電話：3184 6609 / 2691 0188；電郵：csg@hkspc.org
2. 余宏偉先生（審計及風險管理總監）
電話：3184 7260；電郵：williamyue@hkspc.org

制定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執行委員會審批日期：	2022年12月8日
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8日
下次檢討日期：	2025年12月8日